

项目编号：SXSY[2026 招]0910 号. 1B1

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与培训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与培训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Y[2026 招]0910 号.1B1

项目名称：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与培训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与培训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全市学校和校外 托管机构消防安 全检查与培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与培训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与培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行业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服务类型含“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备案查询截图）；

(3)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②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 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0) 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 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 式: 在线获取

售 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请各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5、E16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教育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2-3525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 1 幢 B 座 0621 室

联系方式：0912-3529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德莉

电 话：0912-3529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与培训服务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SXSY[2026 招]0910 号.1B1
6	采购需求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行业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服务类型含“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备案查询截图）； （3）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②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0) 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9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数量：电子响应文件 壹 份，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10-20 11:30:00 注：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10-20 11:30:00（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磋商。
1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20	最高限价	☐ 无 ☒ 有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磋商。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磋商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磋商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 输入 网 址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至评审结束; 3.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待采购结果公示后, 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6.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并载明承诺事由。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 法人直接参与磋商的, 无须提供和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后缀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3）本项目适用的中小企业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代理服务费	采购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教育局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

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教育局、联系电话：0912-352560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3529957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1幢B座0621室

（四）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开始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文洁 18829626668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八）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与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2.3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否决磋商。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4.2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磋商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否决磋商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其他规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备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与解密

1.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进行不见面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支持 CA 运行的驱动问题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1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 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3.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组织开标

-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监督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六、组织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 (4)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5)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6)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8)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0) 编写评标报告。

3. 组建磋商小组

- (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名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6) 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7) 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提交报价和评审的机会，在未产生成交候选人前，任何有出现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时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不论磋商程序进行环节。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磋商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说明原因。

6.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7. 符合性审查

7.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7.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否决其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3 供应商澄清、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8. 磋商

8.1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的磋商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腾讯会议进行一对一磋商。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9. 报价

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锁在电脑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

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最终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50% 的，即最终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50\%$ ；

（3）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最终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9.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9.4 条第 1 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6 磋商小组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 编写评审报告

12.1 磋商小组组长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

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无效投标情形

1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供应商报价属于本章第 9.4 条所述情形的，按本章第 9.5 条、第 9.6 条、第 9.7 条规定执行。

七、成交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2 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在采购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 成交服务费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 代理服务费为 14000.00 元。

3. 签订合同

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五章)。

3. 踏勘现场/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未存在有缺漏项。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磋商报价；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分项报价未出现漏项，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相符； （5）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以本次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0分。	
2	项目组织与保障体系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与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公司管理制度；③拟投入本项目设备；④项目进度计划。 以上4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方案内容无具体操作流程或措施笼统、不具备实际落地条件扣0.5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控制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与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②服务过程安全保障措施；③重难点分析措施。 以上3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方案内容无具体操作流程或措施笼统、不具备实际落地条件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消防检查标准及流程；②消防安全培训方案；③消防演练指导方案。 以上3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方案内容无具体操作流程或措施笼统、不具备实际落地条件扣1分，扣完为止。	
5	应急预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以上2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方案内容无具体操作流程或措施笼统、不具备实际落地条件扣0.5分，扣完为止。	
6	成果交付与后续服务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果交付与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评估报告交付标准；②后续技术咨询服务。 以上2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方案内容无具体操作流程或措施笼统、不具备实际落地条件扣0.5分，扣完为止。	
7	项目团队	3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消防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消防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得8分，本项满分8分。（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2、除项目负责人外，服务团队中每具有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身份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证明材料） 3、除项目负责人外，服务团队中每具有一名省级及以上消防技术专家库的专家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身份证、专家聘书等证明材料）	

			4、除项目负责人外，服务团队中每具有一名省级以下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技术专家的得1分，为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技术专家的得2分，同一专家同时具备多级资格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本项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身份证、各级消防主管部门官方公示文件（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8	类似项目业绩	20	2023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消防安全评估或消防隐患排查项目业绩，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

- 1、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④前后内容互相矛盾；⑤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⑦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⑧方案相对简单，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2、无操作流程、不具备落地条件认定标准：方案中仅有目标性描述或原则性口号，未提供实现该目标的具体步骤、方法或措施，评审专家无法据此判断其可行性。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学校及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防线，对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指导等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对 105 所学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开展不少于 4 场次的消防安全培训；开展不少于 1 场次的消防演练指导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服务，对单位建筑防火检查、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和安全疏散设施检查 3 个方面的相关工作情况。

（1）建筑防火：对建筑的消防合法性及建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对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建筑使用情况、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等其他重点部位、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电梯、通风空调系统、防爆、防火检查、配电线路敷设等进行检查评估。

（2）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基本情况、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阀、电动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阀、消防供配电设施、管线布置、建筑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等进行检查评估。

（3）安全疏散设施：对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门、疏散走道、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进行检查评估。

2、消防安全检查服务技术服务团队：每次不少于 2 人，至少包括 1 名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专家库专家和 1 名全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件证明材料。

3、根据检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数据整理和汇总，按市级和区县级分别提交《消防安全检查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基本情况、检查出的突出问题和整改建议等内容。

（1）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含文字、数据、影像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出具的正式消防安全检查报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参与检查、编写、审核、批准等主要环节的全部人员均应在报告对应位置签字确认。

（3）供应商应确保报告内容依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客观出具，不得篡改原始数据、伪造

检测结果或隐瞒真实隐患。因供应商出具虚假、失实或违规报告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委托方损失，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4、供应商须提前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教职工）、讲师资质、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及考核方式等，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1）培训所需的教材、教具、耗材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2）供应商应组织培训对象签到，留存培训教材、现场影像资料、考核记录等，建立培训档案。

（3）培训结束后对参训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核，培训人员履职能力水平达到合格。

5、供应商需提前制定演练实施方案，确定演练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模拟火情场景、疏散路线及安全控制措施等内容，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1）演练前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检查，确保通畅，备齐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照明、急救物资等演练器材。

（2）演练结束后，针对演练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和后续培训方案

（3）留存演练方案、现场影像资料及总结报告，纳入消防安全档案管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榆林市范围内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4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合同价款。（成交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成交人承担。）

4、磋商报价：（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2）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陕西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2）服务成果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修改、补充服务成果文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3）成交人应按照约定将所有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成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SXSJ[2026 招]0910 号. 1B1

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 检查与培训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此处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行业资格条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社保缴纳证明

六、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教育局、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九、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

(一)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

(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

(三)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后附截图。法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和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榆林市教育局，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教育局，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十一、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 供应商需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二部分 符合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磋商开始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逐条逐款列入此表，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第四章 三、商务要求”全部内容逐条逐款列入此表，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评审的各项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2、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注：1.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2.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附表 2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榆林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防范消防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和避免给师生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要求和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的___个学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托管机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收集整理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并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报告。

2. 乙方对消防安全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

3. 乙方应当对检查报告盖章、参与人员应当在检查报告上签字确认。

4. 开展不少于___场次的消防安全培训。

5. 开展不少于___场次的消防演练指导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列出需要检查的___个学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中学、初级中学、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制定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安排计划，确定检查工作联络人，随时与乙方保持联系。

2. 根据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指导时间节点，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3. 通知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指导的学校做好准备工作，保证乙方派遣的专家团队能正常进入学校进行工作（检查时甲方须派榆林市教育局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并协调被检查学校）。

4.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完成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指导等工作，按约定支付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委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对乙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乙方应当听取。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确定检查工作联络人，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2.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节点,及时准备检查资料并按时参加检查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内容;

3. 根据甲方检查工作要求,准确查找被检查单位在建筑防火、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消防隐患,及时记录和保存检查数据。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每次检查不少于__人,至少包括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专家库技术专家__人、全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__人;小学每次检查不少于__人,至少包括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专家库技术专家__人、全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__人;幼儿园和校外托管机构每次检查不少于__人,至少包括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专家库技术专家__人或全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__人;

4. 根据检查情况,按甲方要求开展数据整理和汇总,按市级和区县级分别提交《消防安全检查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基本情况、检查出的突出问题和整改建议等内容;

5. 有义务和责任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6.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委托费用;

第四条 双方认可的标准

以学校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的真实性为基本标准,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开展检查工作。甲方对最终检查报告进行审查验收,验收通过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合同约定期限由双方协商顺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验收

1. 根据 _____ 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

该金额含税,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通勤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变化因素,并承诺自愿承担市场风险。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即 ¥_____元,大写:_____);检查工作结束后提交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服务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乙方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第六条 履行日期和服务期限

1. 生效日期：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2. 服务期限：_____。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期限不因任何原因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 6%）、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等违约责任。

2. 若因乙方出具的文件存在错误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任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合同标的额的 6%)、诉讼费等)。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消防安全检查报告达 30 日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 仍违约的;
- (4)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截留、复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的;
- (7)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3.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九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如协商不成, 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本着守法、友好的原则, 协商解决。
- 3.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 对任何手写修改, 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